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獎學金甄審簡章

壹、甄審依據：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貳、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基本申請資格：

(一)本校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不含預修生、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等）。

(二)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轉入生則自轉入後，修畢本中心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 學分。

二、特殊申請資格：除符合前款基本申請資格條件外，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師資生，得優先考慮，其所占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

參、甄審項目及錄取方式

一、甄審項目：

(一)學業成績表現。

(二)面試（另得參酌學生參與本中心針對本獎學金舉辦之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結果進行面試或綜合考量）。

(三)其他表現：包含服務學習、社會服務、教育相關社團參與等。

二、錄取方式：

(一)甄審項目之評分比重：學業成績表現佔 40%，面試佔 40%，其他表現佔 20%，經加總後按成績高低排序之。

(二)為甄審實際需要，除依本獎學金名額提出錄取生名單外，得擇優列備取生。全案提本中心會議審議確認正（備）取生名單，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肆、甄選名額：14 名。

伍、獎學金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自錄取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至本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陸、繳交資料：檢具以下文件，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一、申請表(如附件)。

二、大學以上(含)中文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以上(含)中文名次證明。

四、自傳(格式如附件)。

五、學習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格式如附件)。

六、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例如：服務學習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參與教育相關社

團證明等)。

七、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1 份（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柒、甄審時程：

- 申請日期：自 106 年 11 月 8 日(三)至 12 月 11 日(一)17 時止。
- 公告面試名單：106 年 12 月 19 日(二)。
- 面試日期：106 年 12 月 23 日(六)。(暫定)
- 甄審結果公告：106 年 12 月 29 日(五)。(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師培中心網頁公告外，並個別通知正取生)
- 正取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正取生請於 107 年 1 月 5 日(五)前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甄審未依規定參與所有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及提出救濟。

捌、受獎生義務

受領本獎學金之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
- (二)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三)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四)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 (五)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六)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停發當學期獎學金。

未符合第(二)項至第(六)項任一項規定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未符合任二項規定者，停發二個月獎學金，以此類推。

玖、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二、受領獎學金期間具備本校學籍，且不得休學。每學期末應繳交成果報告。
- 三、受獎生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乃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四、學生所提交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本獎學金，經錄取後發現者，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五、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如有重複請領部分，除追還已領獎學金，並撤銷錄取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六、本中心有權進行本簡章之解釋，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本中心解釋為準。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學號		修習科別	
系(所)級	_____學院_____所系_____組_____年級		
行動電話		常用 E-mail	
甄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是否為轉入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學年度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否，錄取本校教育學程為_____學年度
教育學程已修畢課程概況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在本校已修畢_____學分，平均成績_____分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6 學分，在本校已修畢_____學分，平均成績_____分 選修課程：在本校已修畢_____學分，平均成績_____分		
檢 附 文 件			
學生勾選	文件項目	師培中心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大學以上(含)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大學以上(含)中文名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報名資料表之一：自傳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電話（手機）：		
師資生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修習科別					
壹、家庭背景 貳、個人特質 參、求學歷程 肆、社團及工作經歷 伍、專長 陸、教育理念 柒、自我期許 捌、未來展望					

表格不足部份，請自行延伸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報名資料表之二：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電話（手機）：		
師資生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修習科別					
<p>壹、未來讀書計畫</p> <p>貳、如何兼顧學校課業與參與弱勢學童課業服務</p> <p>參、對於教職工作之想法</p> <p>肆、影響你投入教職的因素（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p> <p>伍、申請本獎學金後在學期間個人之學習生涯規劃</p> <p>陸、畢業後之生涯規劃</p>					

表格不足部份，請自行延伸